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9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实际担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是否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期	金额			行完毕	关联方担保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14 日	37,400	2017 年 03 月 31 日	15,228.67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02 日	36,608	2018 年 01 月 18 日	1,200.58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生效日起至借款、垫款或其他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否	否
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15 日	9,123	2018 年 10 月 10 日	6,748.35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否	否
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25 日	17,000	2018 年 11 月 29 日	5,393.34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否	否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15 日	4,200	2018 年 12 月 07 日	3,309.37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9 日	15,000	2019 年 04 月 16 日	2,213.02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否	否
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	2019 年 04 月 10	50,000	2019 年 06 月 14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	否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司	日					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07 日	6,9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25 日	800	2018 年 08 月 26 日	795.19	一般保证	自担保合同生效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44,888.5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5%。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3、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9 年度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62,558,043.16 元，201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5,998,684.97 元，截止 2019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00,896,542.95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2019 年公司拟以总股本 760,978,566 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60,878,285.28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40,018,257.67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9 年拟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计提 2019 年度内退福利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本次计提 2019 年度内退福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云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省盐业有限公司本次计提 2019 年度内退福利。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所披露的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本年度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本次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远-蒙自支线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本次为其开远-蒙自支线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开远-蒙自支线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推动公司天然气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本次为其全资子公司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远-蒙自支线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 勇_____　　杨先明_____　　和国忠_____

2020年3月26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